

宿州市教育体育局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教体生态〔2019〕2号

关于做好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、市直有关学校：

根据《宿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宿州市 2019 年固体废物专项整治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委办〔2019〕10 号）工作安排，市教育体育局负责“排查各类学校（中学、高校等）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量、贮存、处置情况，摸清实验室危险废物基本情况”。为贯彻落实《宿州市 2019 年固体废物专项整治方案》精神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自查工作

各学校组织人员对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量、贮存、处置

情况进行自查，撰写自查报告，并如实填写市环委办统一印发的《实验室危险废物排查表》（表格附后）。自查报告及表格加盖单位印章后 6 月 24 日前上传到市教体局生态办（邮箱 sst3928372@163.com，联系电话 3928372）。

二、做好整改工作

对照排查表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各学校要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时间节点，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对帐销号。

三、做好迎接核查工作

市生态环境局不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对各学校自查情况进行核查，请各学校按实验室规范操作要求，做好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工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充分认清形势，提高政治站位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务求排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2、加强组织协调，明确责任分工。要真正摸清底数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质量。

3、坚持边查边改，要切实整治到位。

4、严格信息管理，落实惩戒措施。提供信息要真实、准确，对瞒报、漏报和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市环委办将给予通报批评。对情节严重以及在排查工作中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的，

要严肃追责问责。排查整治过程中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要求，避免发生违纪违规行为。

附件：_____（学校）实验室危险废物排查表

宿州市教育体育局生态文明建设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6月10日

附件

(学校) 实验室危险废物排查表

单位(盖章):

签发人:

2019年 月 日

序号	机构名称	是否有环保审批手续		2018年危险废物产生量(吨)	2018年危险废物处置情况			是否进行申报登记	是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	是否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	是否建立管理台帐	备注
		环评	环保验收		数量(吨)	处置单位名称	是否执行转移联单					

审核人:

填报人:

(联系电话:)

填表说明: 1、环保审批手续是指学校建设或实验楼建设时是否有; 2、处置单位名称是指委托专门机构处置(有填写处置单位名称, 没有填写无; 是否执行转移联单是指委托专门机构处置时填写的处置联单; 3、是否进行申报登记是指是否向生态环境局申报。